



2011成功大學

閩南文化
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陳益源 主編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補助

樂學書局印行

金門民間契書調查整理方法及其 對地方史的補充

唐蕙韻*

摘要

金門傳統聚落密集而性質多元，居民多世代聚居，房宅田地多來自祖業承襲，與所承產業相關之買賣轉移契約，常為其產業繼承暨所有權之主要憑證而世代相傳。在現代地政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章和制式證書未介入民間不動產移轉活動前，這些依民間社會規則由當事人自訂的契約書，記載了早期村落地名，並反映了不動產轉移的背景、契約規則及經濟條件等民間社會與生活史料。

本文乃根據筆者於2010年在金門普查民間契書的前期執行工作成果，以明清時期金門地方文獻有載之傳統聚落為主要探勘對象，訪查村民於傳統契書之認識及收藏情況，並徵詢收藏者提供藏件協助建檔。此就筆者於實地調查中所見金門民間傳統契書的現地生態，以及針對契書兼具個案性與集體性之文書特質建立的表化分析與整理方法，和由此開展的初步研究發現等的綜合報告。

關鍵詞：金門；民間契書；古文書；典賣契；契稅執照；鬮書；族譜；帳冊；地方史；田野調查

* 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文為2010年接受金門縣文化局委託調查成果、及2011年參與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陳益源教授主持「閩南文化研究文獻的整理與研究」總計畫下「金門古文書調查研究」子計畫之後續研究部份成果。本文於大會發表後，經二位專家匿名審查並給予充分指導和寶貴的意見，謹此向二位專家、金門縣文化局及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致衷心謝忱。同時感謝成大人社中心博士後助理研究員柯榮三為本文進行詳實校對並惠予補正勸導。

金門傳統聚落密集而性質多元，居民多世代聚居，房宅田地多來自祖業承襲，與所承產業相關之買賣轉移契約，常為其產業繼承暨所有權之主要憑證而世代相傳。在現代地政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章和制式證書未介入民間不動產轉移活動前，這些依民間社會規則由當事人自訂的契約書，記載了早期村落地名，並反映了不動產轉移的背景、契約規則及經濟條件等民間社會與生活史料。

本文材料乃根據筆者於 2010 年在金門普查民間契書的前期執行工作成果，以明清時期金門地方文獻有載之傳統聚落為主要探勘對象，訪查村民於傳統契書之認識及收藏情況，並徵詢收藏者提供藏件協助建檔。此就筆者於實地調查中所見金門民間傳統契書的現地生態，以及針對契書兼具個案性與集體性之文書特質建立的表化分析與整理方法，和由此開展的初步研究發現等，綜合報告如下。

一、金門傳統契書的調查

目前為止，針對金門地區古文書資料收集與研究的相關成果，研究論文方面，有葉鈞培〈金門清代古文書研究——以契約文書為主〉¹，及陳哲三〈金門的契約文書及其特色〉²和〈清代金門與臺灣契約文書異同之比較研究〉³等，內容偏重於金門傳統契約文書形制特點及內容用詞語義的說明。

已出版專書有二：一是葉鈞培等所編《金門古文書第一輯、第二輯》⁴，內收契約文書 213 件，以契書類別分章，以原件影像配合打字印刷，註有原件尺寸及文件提供人名，未註文件提供者出處及與文件關係。一為陳榮文《金門浦邊周宅古文書》⁵，內收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村之周宅所藏古文書三百多

¹ 葉鈞培〈金門清代古文書研究——以契約文書為主〉，銘傳應用中文碩士論文，2008 年。

² 陳哲三〈金門的契約文書及其特色〉，《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 6 期，2010 年 4 月。

³ 陳哲三〈清代金門與臺灣契約文書異同之比較研究〉，《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21 期，2010 年 12 月。

⁴ 葉鈞培、許志仁、王建成，《金門古文書第一輯、第二輯》，金門縣文化中心，2003 年。

⁵ 陳榮文《金門浦邊周宅古文書》，金門縣政府，2005 年。

件，年代起自乾隆 29 年至民國 14 年間一百六十多年，編輯以契書內容之契類及立約對象等表化整理為主，可為周家家史與聚落發展史研究之重要參考。已結集尚未出版之專門資料，有唐蕙韻、王怡超調查整理之〈金門傳統聚落傳統契約文書調查計畫結案報告〉⁶，是為本文討論材料根據。此案共集金門縣十五村中十八戶民家所藏傳統契約文書，收傳統契約典賣契字一千二十二件，年代起自清乾隆 2 年至民國 90 年，歷二百六十四年，同時收有帳冊、鬮書、藥簿、族譜及木工寸白等傳統民間文書，為目前針對金門地區古文書調查幅員最廣、涵括時間幅度最長之結集。

在人際關係綿密和聚落社會形態普遍穩定的情況下，金門民間契書因內容多繫家族產業分配矛盾及親族隱私，或涉及戰地政務時期以來與政府單位的地權與產權爭議等，民間家傳契書雖為數甚夥，卻不容易說服藏家出示。即使在計畫執行者力推以計劃經費提供人力及物資協助其文書保存整理並協助數位文件建檔後原件歸還，以及以學術立場立約保證不外流且有條件經收藏者許可應用其收藏資料於報告和相關論文等條件下，仍未可消解多數收藏者因家私不外傳的傳統家規及文件外流之普遍疑慮，查訪過程中雖知受訪戶存有標的文書，然幾經拜訪而終獲信任並提出收藏文件予本案參考之所得，與查訪所費工夫未可同語。

金門民間社會對傳統契書的極力保護與隱私態度，反映出傳統契書於金門民人、家族與社會的實際意義，並未隨由傳統而現代的時代進程與政體規制的變化而消解。相對於其他可由買賣交易取得的其他地方民間契書，金門民間契書大多數仍在其原生的傳統體系內世代傳襲並被刻意保護或銷毀⁷。

以下即就目前調查所得十五村中十八戶人家傳世契書，據其文件性質內容，說明整理方法與初步研究發現。

⁶ 唐蕙韻、王怡超，〈金門傳統聚落傳統契約文書調查計畫結案報告〉，金門縣文化局，2010 年 12 月。

⁷ 目前可能見流落外人或進入市場的金門傳統契約文書，多數為古厝整修時為遠遊在外的主人遺忘或不知情的施工者遺棄損毀。其他經家長或族人認定已無關產權認定之各類契書文件，大多公開焚毀，以絕爭議。

二、金門傳統契書的類項

據台灣國家圖書館所藏「台灣記憶典藏史料」分類，古文書可分：一、諭示、指令、聯約、案冊，二、房地契約，三、租稅契約，四、財產分配、分管契，五、典胎與借貸契，六、人事契字，七、訴訟書狀，八、商事簿契，九、水利契照，十、番字契，十一、文教文書及十二、其他等十二項種類。各項內容可以整理為表如下：

表 1 台灣國家圖書館之台灣記憶典藏史料古文契類列表

類	別	項	目
一	諭示、指令、聯約、案冊	丈單 戶籍謄本 札諭 申告書 申報書 申請書 示諭 判決書 改築許可 命令 契尾 指令 執照 通知書 登記 諭示 證明證書 共有權轉移登記 土地表示 拍賣手續 拍賣申請	
二	房地契約	土地贈與 再找洗 收定銀 找洗 找洗兼定界 杜賣憑準 承諾書 重給開墾 風水合約 換田 換地 換厝 貼工本 補發墾批 預約 賣山 賣山宅 賣山林 賣山埔 賣田 賣田(活賣) 賣田吊頭字 賣田厝 賣田園 賣地 賣地租 賣地基 賣竹木 賣店 賣店地 賣店厝 賣厝 賣厝地 賣厝併荒埔 賣厝園 賣厝墘地 賣埔 賣埔園 賣產業 賣園 賣園厝 賣基地 墾批 担領字 佃權轉賣 佃權轉賣並定界址	
三	租稅契約	水租 水租合約 再承贖 佃權退還 完單 承贖 重丈增租 贖田 贖地	
四	財產分配、分管契	土地分管 分界合約 股份分配 租谷分配 財產分配 退還歸管 產業分管 產業均分 產業託管 產業鬮分 產權分配 產權合併 產權劃分 產權歸管 債務分配 鬮分 分執契卷 定界	
五	典胎與借貸契	合股承典 典大租 典山 典水租 典田 典田厝 典田租 典地 典利息 典店 典厝 典埔 典租 典園 典園地 典糧 典權歸還 承典 承胎 放棄抵當權證明 胎田 胎地 胎屋 胎借 胎租 胎園 借用證 借地 借谷 借厝地基 借單 借銀 添典 領收證明 還銀 還穀 歸還 轉典 贖回契約 利息及期限變更字 典權轉賣	
六	人事契字	分子嗣 招婚	
七	訴訟書狀	具結 法院命令 狀詞 狀詞稿 控訴	

	類 別	項 目
八	商事簿契	收欠款 收銀 收據 計算書 租地 租店 租約 租厝 帳冊 帳單 貨單 憑單 出銀
九	水利契照	水圳合約 水圳費用合約 修築堤防 割地換水 賣水份 賣水圳 賣水泉 賣水租
十	番字契	
十一	文教文書	
十二	其他	契約 合議 分攤經費 合股設隘 合股開墾 合約 均分訟費 認股書 賣股 抽股 股份轉賣 產權轉賣 賣祀底 賣火租 繳典契字 命書 委任狀 計劃書 理由書 保證書 謄本 譯文 附圖 口供 牒稿 祝詞 書信 文書稿 草稿 契稿 書信稿 乘稿

資料來源：據國家圖書館網站之台灣記憶典藏網站整理。

以上類目中，番字契、水利契照等，反映的是台灣過去原住民土地產權歷史和地用性質，為與台灣歷史過程不盡同之金門所無。據上表台灣古文書類項以察本案目前調查所見金門傳統文書類項，符合上述十二類項所示之文書項目，可整理如下表列示：

表 2 金門古文契類別項目表

	類 別	項 目
一	諭示、指令、聯約、案冊	報告書、申請書、所有權狀、結婚證書、結婚證書驗印申請書、往返同意書、產權單、許可證、家戶須知單、土地清單、地價稅通知單、地價稅納稅單、證件、出境證明書、配購證、本票、告民眾書、身份證、契尾、吸煙執照、房宅地稅稅單、執照、憑據、通知書
二	財產分配、分管契類	鬮書、立遺囑字
三	房地契約類	立轉買杜根底契、立賣盡絕根契、賣契、立繳賣盡契、立找盡賣絕契、立獻地字、立賣田佃契、立脫田佃契、立對換契
四	租稅契約	私有耕地租約、立承租字、立佃契字、
五	典胎與借貸契類	立典契、立轉典契、立為胎借字、立借字、立憑信字、立退契、立再添典契、立補契、立退還字、立失契字、立繳契、立例退契、立找契、立收完單、立滌典退契、立返契字

	類 別	項 目
六	人事契類	退回苗媳契、立過養字、立收聘資人
七	訴訟書狀類	訴狀、辯護書
八	商事簿契類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新加坡梁振豐金銀價單、贖回單、借據、匯票、收據、帳冊
九	其它	醫方、藥方單、書方、婦人工筆寫真像、中文信、英文信、憑據、合婚生辰、廈門會文堂三字經、寸白、照片、公函信、掛號憑單、西洋樂譜、廣告單、通訊錄、衛生卡片、外宿人口登記卡、戲票、名片拜帖、因契據不明另定合約書、立聲明遺失字、立倒踏字、立補契投稅、立遷公約字、立公全約字、立約字、全立約據字、立甘願完單約字、立約失契字

上述類項是針對對文書內容性質的分類，較接近於博物館或圖書館對文獻的分類管理概念，有助於概括瞭解金門傳統契約文書內容性質之總體概觀。至於立契背景、文件由來、家族產業及其地方聯繫等具個體性、家族性、村落性的文化背景，則未可見於上述以文獻為主體的分項類表中。

基於對地方民間文獻的關注與地方特色的考察目的進行的這項金門契約文書調查計畫，則是由村落傳統出發、以家戶為主體的考察方式，進行世代家傳的家族性文書調查，以見其文件發生暨傳承背景。是故，筆者對金門文書的考察起點，乃以家戶或家族為先決單位，經確認所藏文件來源，再據上述文書分類考核各家傳承文書類項及其文件關係。依文件來自村落、收藏家戶、藏件來源、文書類項⁸及其可考起迄年代等，可列表一覽如下：

⁸ 除表1和表2所示類項外，另增常與家族契書併見之族譜一項。

表3 目前所見金門民家典藏傳統文書項目表

村落	藏家姓氏	藏件來源	文 件 種 類					可考起迄年代	備註	
			典賣契	契稅執照	財產分配	族譜	帳冊			其他文件
A1金門城	邱先生(長房)	家傳	典契清單二張/典契七十份/賣契二十件	1937年吸煙執照二張/1936、1937年房宅地稅稅單二張/房屋地稅稅單二張/稅單一張	圖書四份	1911年手抄《金門城邱氏家譜》一本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帳冊/金門陳過年帳冊及浯江書院等來賀儀冊三本/帳單十五張	醫方一本/藥方單三張/書方(冊)婦人工筆寫真像一張/中文信封/英文信封/憑據二張/合婚生辰一張/廈門會文堂三字經一本/中華民國印花稅票一張/新加坡梁振豐金銀價單一張/退回苗媳契一份/立收聘資人一件/合約書	乾隆五十五年(1790)到民國六年(1917)	
A2后沙	許孺人藏	鄉里親友出外託管	典契六十七件/賣契四件		圖書一件	帳冊九本/帳單六張	藥方二張/產權單四張	乾隆十八年(1753)到同治十年(1871)		
A3西堡	蔡先生(長房)	家傳	典契六十六件/賣契十二件	契尾一件/典據三張	圖書三件		產權單二張/藥單一張/八字四張/許可證一件全立約字一件	乾隆五年(1740)到民國三十一年(1943)		

村落	藏家姓氏	藏件來源	文 件 種 類					可考起迄年代	備 註	
			典 賣 契	契 稅 執 照	財 產 分 配	族 譜	帳 冊			其 他 文 件
A4 后沙	許孺人藏	婆婆傳下	典契六十一件／賣契十二件	契尾二件／執照八件／憑據三張	鬮書二件		帳單三張	訴狀一件／立約契四件	乾隆六十年(1795)到中華民國三十一年(1942)	
A5 何厝	陳先生(二房)		典契一件／賣契四件		鬮書一件			寸白一本／全立約據字一件	嘉慶三年(1798)到中華民國五十七年(1963)	
A6 后水頭	黃太太	夫在，婆婆傳	典契二十七件		鬮書四件			中文信二張／立甘願完單約字契一件	光緒九年(1883)到中華民國三十六年(1947)	
A7 (蔡店)	蘇先生	家傳	典契七十九件／賣契九件					神農藥冊一本／藥方十張	乾隆四十九年(1784)到宣統二年(1910)	

村落	藏家姓氏	藏件來源	文 件 種 類					可考起迄年代	備 註
			典 賣 契	契 稅 執 照	財 產 分 配	族 譜	帳 冊		
A8 後浦頭	黃先生	家傳圖份	典契十八件／賣契二件	契尾一件	圖書殘缺一件		帳單一張	通知書二件／收據七件／照片一張 ／藥方一張／立約契二件	道光十一年(1831)到中華民國七十五年(1986)
A9 洪門港	洪先生	家族共有	典契六十九件／賣契八件(佃契四件)	糧戶執照五十三件／契尾三件／契稅清證一件／契紙費收據一件	圖書殘缺一件	族譜一本	1930年帳冊／1934年田中央收租小部帳冊／1918年帳冊／1934年帳冊／1933年帳冊／1931年帳冊／1933年帳冊等七本／帳單三十二件	住戶調查表一件／中文信一件／公民證／立定公約字二件／立補契二件	乾隆二年(1737)到民國二十九年(1940)

村落	藏家姓氏	藏件來源	文 件 種 類					可考起迄年代	備註
			典賣契	契稅執照	財產分配	族譜	帳冊		
A10 頂堡	翁先生	家族共有文件中擇樣提供					帳單一張	公文函一件／立承租契一件／立補契投稅一件	民國十八年(1929)至民國九十年(2001)
A11 珠山	薛先生	家族共有	典契一百八十七件	契尾一件	圖畫一件		帳單二十二張／帳冊四本	公函信二件／贖回單一件／借據二件／私人信十一件／匯票三張／掛號憑單三張／家戶須知單一張／照片十張／土地清單六張／私有耕地租約四件／地價稅通知單九十九件／地價稅納稅單二十九件	乾隆十三年(1748)到光緒三十年(1904)
A12 西園	黃先生	家傳	典契四十四件／賣契十三件／地契賣單十八張				帳單一張	西洋樂譜二張	1809 嘉慶十四年(1809)到中華民國三十九年(1950)

村落	藏家姓氏	藏件來源	文 件 種 類					可考起迄年代	備註	
			典賣契	契稅執照	財產分配	族譜	帳冊			其他文件
A13 東州	陳先生	家傳	典契十八件 賣契一件	契尾一件	鬮書一件		合裕酒庄總部帳冊一本	立約契一件／立倒陪字一件／立失契字一件	1778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到民國三十年(1941)	
A14 盤山	翁先生	家傳	典契二十一件／賣契八件		鬮書一件／中華民國癸丑年九月鬮書二冊		本 民國辛酉年十一月帳冊一		道光五年(1825) 到民國四十五年(1956)	
A15 水頭	黃先生	家傳	典契二件					廣告單一張／証件一件／收據五件／通訊錄六張／報告書二件／申請書一件／辯護書一份／所有權狀一件／出境證明書一份／衛生卡片一件／外宿人口登記卡一件／配購證一件／本票一件／告民眾書一張／戲票一張／結婚證書一張／生辰八字一張／結婚證書驗印申請書一件／往返同意書一本／立過養字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1945)到中華民國四十七年(1958)	

村落	藏家姓氏	藏件來源	文 件 種 類					可考起迄年代	備註	
			典賣契	契稅執照	財產分配	族譜	帳冊			其他文件
A16 水頭	黃先生	家傳	典契十二件	尾契二件	立遺囑契一件		帳冊一本	信封三件／收據四件／照片一張／藥單二張／聘函一件／證書二件／憑據一件／執照二件／借條一件／身分證二件／名片拜帖一件／戶口名簿一件／立聲明遺失字一件	乾隆四十五年(1780)到中華民國四十二年(1953)	
A17 大地	吳先生	家族共有	典契一百三十二件				帳單一件	藥單一張／出入境保證書一件	嘉慶三年(1798)到中華民國三十二年(1943)	
A18 湖下	楊先生	祖父傳下	典契四十二件		鬮書二件／分家遺書一件				乾隆四十三年(1778)到民國二十六年(1937)	

表中可見各家契書與其他文件共同存放的收藏習慣，且各種類項在不同藏家間彼此互見，具體呈現了歷史上以家戶及家族為寄生主體的傳統契約文書傳世的原生概況和傳承環境。除了典賣契約與分家鬮書往往有互為產業來源證明關係而共存共生外，其他帳冊、藥單和照片等似無具體文件關係之文件文物，卻為民間藏家以其中共具「家私」意義或證明性質而普遍與契書共同存放，各種文書類項同時反映出該家戶或家族歷史中體現於文書類項上的活動內容，例如新加坡梁振豐金銀價單、訴狀、出入境保證書……等歷史文件，記憶著文件歷史，也記錄了家族過往人生。各家文書在超越家族範圍的集合中，則又共同廓劃著契約所在地金門的歷史與社會環境。以家族為單位的考察，看見與契書文件共生或共存的其他同時和歷時文件，體認契書所在的環境及其歷史訊息，可能產生的旁證收穫也許將超過單線考察契書文件的想像範圍吧。

三、金門傳統契約內容的摘要整理

傳統典賣契約文書的文獻特色及其史料價值，主要來自其中所載典賣方式及緣由交代，例如：土地所有人、物業來源、典賣原因、典賣途徑等等，反映其時社會生活與價值思維。面對內容因案而異而顯得訊息瑣碎的大量契書，許多契書典藏單位和調查研究者發表所藏或所收契書資料時，選擇按文件類項分類並配以原件影像或加以打字對照呈現其資料型態，此為目前最常見的契書資料發表形式。然而對於每一件契書所包含的個案性與集體性訊息來說，原件影像雖然可貴，單純的原件排比卻不足以呈現大量契書所集合的組織訊息。

為充份掌握大量傳統契書在其公式化書寫中的個案性與集體性訊息特徵，筆者就目前普查所見金門傳統典賣契約，依其書寫公式中所包含的人、事、時、地、物、價等具有實指意義的資訊，分立契年代、契約關係人、典賣原因或產業讓轉方式、物業範圍、物業數量或面積及典賣價格等，析為一覽表目，將所得契書內容逐件登錄表格，以表化方式概括呈現所有契約文件的各種片面與全面內容。簡表格式暨登錄體例如下：

契別／編號	年 代	立 契 人	產 業 來 源	地 點 （坐 落）	面 積 （單 位 數）	受 契 人／ 村 里 鄉	典 價 （賣 價）	典 期	典 契 原 因	知 見 人	中 人	代 書 人
典契／A1-006	同治陸年正月 1867	金門城南門本族兄倪九珍；光餘	承祖父應份園分園壹坵	坐落大樁枰 東至路 西至路 南至本戶地 北至本戶地	受栽壹仟叁佰条	族弟摘光	典出銅錢叁拾玖仟文錢 （每年貼納糧錢肆拾文）	限至叁年	因乏錢費用	男候：男允美	陳普官	楊提光筆

表中各欄內容的設置根據乃據契書書寫公式拆解而來，悉如前述。而各欄內容所含特定訊息與分析意義，可分項略說如下：

契別（契約類別）：表明契約目的、說明文件性質。

在大量文件中，契別之集中或分散，代表契約性質之單純或多元，也反映立約趨勢與背景變化。金門民間契書普遍集中於典契與賣契二大類。典契有：立典契、立轉典契、立為胎借字、立借字、立憑信字、立退契、立再添典契、立補契、立退還字、立失契字、立繳契、立例退契、立找契、立收完單、立滌典退契、立返契字等，主要是典借往還的文件。賣契是：立轉買杜根底契、立賣盡絕根契、賣契、立繳賣盡契、立找盡賣絕契、立獻地字、立賣田佃契、立脫田佃契、立對換契等，主要是脫產證明文件。

另外有立約字契，是對產權有疑慮時，或因為原契不見而補立的合約。偶爾也見有租佃契，但數目極少，目前僅見於后豐港及珠山。

年代：有利於各項資料於時間排序下的歷史觀察。

契約關係人：包括立契人、受契人、見證人、中介人及代筆人。

立契人及受契人名前多冠有其人戶籍所在而書以某鄉某村某人，以此可知立契人與受契人的背景與身份關係。知見人（見證人）通常是鄉族中負公

共聲望者，負責牽線促成交易的中介人和代為書寫契字的執筆者，其名出現頻率可能使古代行業關注者留意。

產業來源：目前所見金門傳統契書載記之典賣產業來源，承自祖父或父、夫之業的一手契，多過於典賣自他人的轉典或轉賣契。臺灣地契常見將土地分成地皮、地骨、田皮、田骨等分項轉讓，金門傳統土地轉移較為單純，少見一地二主或三主的情形。在蔡店所見賣契中，有道光年間「自己私創」之田園賣契，可為金門開發史之考察線索。

立契原因：契約訂立通常會載明理由。最常見為乏錢費用，有時會載明因病、喪等亟需費用不得已典賣而寄期將來贖回的殷切之意。這類不完全流於形式的實境契約，往往最具文學與史料的多重價值，為理解其時民間社會生活各種處境的具體實證。

契約地點與範圍：契書標的物的土名座落，標明契約範圍和所在位置。

另有土地四至，指土地的東西南北四方界址範圍。民間契約中，尤其同鄉里人之間的私人契約，四至界址都以地方土名記載，有時則直載與某人田園為界，藉其土名座落及四至記載，可據以探索村落開發及家族於當地立足歷史，以及土地名的命名特徵與地景變化。

物業面積：以契書所載屋厝、土地種類及其計量單位如實登錄。

聚合各村契書所載物業內容，小可見家庭產業建置佈局，如田、園、屋、厝、池的所有權份與單位切割方式等，大可綜觀金門產業發展面向及計量單位反映的產物類型，例如蚵石數條、田園幾畝或受種幾升等。

典賣價格與典期年限：典價記錄了其時貨幣類型與計價單位，典期及其附帶納糧條件等，則反映其時物業的經濟均值和民間私約對當時土地制度的回應等。

據上述表化原則暨各欄訊息意義說明，本案將目前所得幅及金門各區一隅各村傳統契書全體內容，進行系統性的表化分析並年代排序後，可輕易綜觀全體契書於各欄項目，如：產業來源、典賣價格等面向所集合之整體資訊，亦便於查察各單體文件中或同或異於其他文件總體現象的個案訊息。此外，表化分析除可隨機按類登錄新收文件內容以無限擴充資料建置系統資料庫外，也充分方便從不同面向考掘契書材料的研究者，落實民間契書建立於

其文獻特徵上的史料價值與研究意義。

以下試就本表整理所得各類集合訊息，考察前述金門民間傳統契書對金門地方史的證補關係，以及可待深入挖掘的研究材料與未來展望。

四、金門傳統契約普查對金門地方史的補充方向

(一) 可察近代土地所有權關係的改變

根據目前所收金門民間典賣契書的按年排序表化整理發現，自清乾隆至同治年間，金門民間土地轉讓大都屬於典賣性質，其地權流動大多是農民間的交易轉讓。此與《金門史稿》所述「由於金門土地瘠薄，出產有限，因此有錢人往往不願意把資金投入購置土地。在金門未淪陷以前（民國 35 年），島上共有農戶 8000 戶，其中自耕農 5600 戶，佔了 70%，佃農 2350 戶，地主僅 50 戶……大部份處於自耕自種，養家糊口的狀態」⁹，似為合符之印證。此外，清乾隆年間至咸豐年間，金門土地轉移，大部份局限於鄉族內流動；同治年後，開始常見向外鄉典賣土地的情形，而地主與佃農間的承佃契約，也自同時起呈現越來越多的趨勢。其中，有大量僑匯來源的珠山薛家及鄭成功部將洪旭後裔所在的后豐港洪氏家族之家族共有的契約文書中，有較多立佃批字契。

表 5 目前所見金門傳統契約文書之立佃批字契統計表

立佃批字	
珠山	*光緒 12 年-- 2 件 *光緒 13 年-- 5 件 *光緒 14 年-- 6 件 *光緒 15 年-- 19 件 *光緒 16 年-- 1 件 *光緒 17 年-- 1 件 *光緒 20 年-- 1 件
洪門港	*民國 5 年--4 件

表中所見珠山薛家立佃批字契，大量集中於光緒十二年（1887）至二十

⁹ 汪毅夫、楊彥杰、謝重光著，《金門史稿》第五章〈社會經濟發展〉，頁 135。

年(1895)之間,佃地範圍分佈於其鄰近村落之東社、古坵等,計有三十五筆土地。這項訊息雖未能足稱金門當時已有可集大量土地於一身家的地主階層,但以傳統契書的租佃內容看,地主其實未必只是如《金門史稿》所稱以擁有多數土地為之的特定階層,而更可能透露的是某家族或個人,在某時間點下進行的土地移轉,其發生原因和移轉範圍,或許是更引人入勝的史料線索。相關探討將另文陳述。

(二) 印證方志並補充地方產業歷史

清道光年間林焜熿《金門志》卷五「物產」篇述金門物產云:「島地斥鹵而脊,用不足於耕。近山者多耕,近海者耕而兼漁。水田稀少…」¹⁰;《金門史稿》云:「金門在宋元時期已種植水稻,但至明代中葉以後,由於移民越來越多,過度的墾荒造成生態環境惡化,水稻產量就難有保障。」¹¹《日據時期金門調查實錄》中有關資源及產業章,則不見有水稻記載,只有大麥、小麥、甘藷、花生、甘蔗、蔬菜類及蜜柑等。¹²今日金門已無水稻種植,唯七十歲以上鄉老尚能指劃某處某田可佈水稻(方言稱「佈田」)。從目前所見契書典賣物業內容之分析,明確可見標明水田物業者至少五件,集中在后豐港洪家民國五年間的典賣契中,可知其時其地仍有水田種作。其他明確標註於契書之物業種類尚有:田、園、蚵田、沙園、土園、鹽間地、塗田、灰畚、蠔地等。茲臚列各藏家契書所見物業名目如下:

表6 金門傳統契書所見典賣物業名目表

洪門港	*水田 5 件 (民國五年, 1916, 佃、賣) *田 4 件 *20 件 *蚵田 27 件 *厝池 3 件 *建物 4 件	後浦頭	*店 1 件 *園 8 件 *建物 4 件 *田 3 件 *沙園 3 件 *厝池 2 件
-----	--	-----	---

¹⁰ 清·林焜熿《金門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353。

¹¹ 如前揭汪毅夫等著《金門史稿》,頁128。

¹² 金門縣文化局編譯《日據時期金門調查實錄》(據昭和13年(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翻譯),金門縣文化局,2007年,頁74。

西園	*園 37 件 *沙園 2 件 *土園 9 件 *蚵田 3 件 *建物 2 件 *鹽間地 1 件 *厝地 1 件 *灰磬 1 件	蔡店	*田 5 件 *塗田 1 件 *園 71 件
後水頭	*○田 1 件 *下田 1 件 *沙園 1 件 *泥園 1 件 *園 15 件	何厝	*田 2 件 *園 4 件
后沙(一)	*園 53 件 *蠔地 2 件 *建物 3 件 *蚵地 3 件 *廁池 8 件 *灰磬 1 件 *炭磬 1 件 *海地 1 件 *祖公地 1 件	西堡	*蚵田 2 件 *建物 8 件 *園 54 件 *廁池 2 件 *海地 1 件 *田 5 件 *厝地 2 件 *地基 1 件 *宅地 1 件
后沙(二)	*田 7 件 *宅地 2 件 *地 11 件 *園 40 件 *建物 3 件 *廁地 1 件 *公地 1 件 *沙園 1 件	金門城	*田 2 件 *厝地 3 件 *園 66 件 *建物 8 件 *廁池 4 件 *地基 2 件
盤山	*建物 8 件 *厝地 2 件 *園 14 件 *廁池 1 件	東洲	*園 19 件 *廁池 1 件 *建物 1 件

由上表統計，可以看出各村落所在位置與物產關係，依山者多為園田之地，靠海則有蚵田。於島東金沙靠海一帶，則有與元代鹽場一脈相承的特殊歷史物業，如西園村的鹽間地。此外，從水田、田、園、沙園、泥園的多寡，可見其村土地地力、種植及經濟活動的縮影，並證補了前代歷史文獻中已載或未記的地方史料。

(三) 可考村落往來與各村競合關係

較諸目標顯著並常見載於方志的地方產業資源而言，深刻影響地方社會的村落競爭與合作關係，並不常見於方志專門載記，亦不常見於一般流通文獻。在地方研究中，除了從村落社群活動，例如村廟往來考察其相關訊息外，如能多方調查而且大量集中解讀村落傳統契書，更可直接從契約關係人之親緣與地緣背景，見其彼此村落與家族來往的關係。傳統社會之土地買賣以親疏近遠衡量移轉權先後順位，以此可推契約關係人親族網絡之疏密與鄰近村落間可能結惡或交好的歷史。此外，從典賣進出關係人的村落背景，亦可見村落里鄰的相對窮富與強弱地位。例如與珠山村鄰近的東社、古坵鄉等，曾在數年間不斷典賣土地給珠山薛氏；同時在薛氏佃契中，幾皆有其村周邊村落居民。

鄰近村落也常物業不明起爭執而造成雙方衝突，紛爭經中人調解後往往也要就事立約，留下見證史料。如下圖「林厝鄉與湖尾鄉全立海坪約字」(應調查時與藏家承諾，將原件人名以○○隱去，以下圖示暨全文打字例同，不另說明)：

全立約字人古寧頭林厝鄉本

贊

三 誠 萬 金 龍 宗
三 全 偏 北 等 聽 從 調 處 兩 愿 世 手 相 安 事 口 竊 爲 金 門

孤懸海島山海交錯各鄉先人守土耕業無事近因海坪栽石在樹山意隨啓相爭綠林厝鄉有後江海

坪臺所與湖尾西保鄉海坪毗○現在湖尾與林厝鄉互相爭奪海坪 聞知念及姻親固有不忍

坐視到處○和將後江海坪壹所以湖尾西浦溝中○石爲界溪以西壹帶歸林厝鄉掌管溪之東壹帶

歸湖尾西保鄉掌管從中推尺就界石分管湖尾鄉西保山銀幫貼林厝鄉工費之此聽從公人所議兩

愿湖尾西保鄉得業之人

○全出銀壹佰叁拾陸大員銀即日任江人收過各林

不得再爭倘有無知之人界端生氏應當約束無事今欲有憑合全立約字付執存○

人東保鄉

道光捌年拾貳月 日 全立約字人林厝鄉

壹拾柒人合全

公人 中人 全

共

DocuCom www.pdfwizar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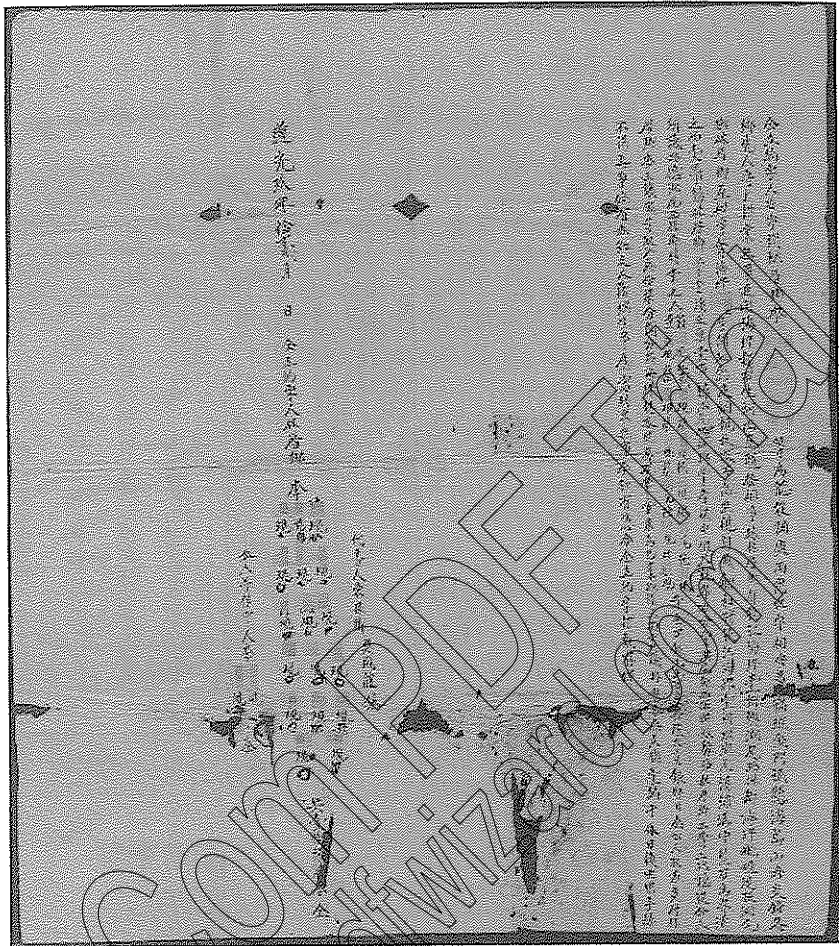


圖1 林厝鄉與湖尾鄉全立海坪約字

圖見全立約字關係人，是地緣鄰近的古寧頭林厝村與湖尾西堡鄉，兩方因相互爭奪海坪啟爭端。兩鄉村民因地緣相近而同時靠海為業，形成不可避免的競爭關係，經緊張衝突，最後以契約協議尋求彼此共存的和平規則。這種彼此保持距離的村落關係與歷史默契，往往深遠的存在於村落居民間，局外人並不容易從任何村落表象中察探，只有在這類契約中才得見一些蛛絲馬跡。

(四) 傳統社會情景之描繪

典契文書所載的典賣原因，大多為公式化的乏錢費用等語，某些契書則明確正言典賣原因，如籌辦喪禮、籌醫費、地方災情、因阻隔導致典賣等等，反映出立契當時的生活情景與社會環境。

表 7 金門傳統契書典賣原因舉隅

金門城	*因先父去世乏項喪費
盤山	*咸豐八年(1858)---因父親往台換班乏錢費用 *光緒23年(1897)---因家貧身致病乏項醫藥 *民33年---因家計窘破 *民29年---因自己○建置瓦屋乏項
后沙(一)	*乾隆40年(1775)---因乏本作油生理
西堡	*咸豐2年(1862)---因祖○棄世乏項喪費 *光緒13年(1887)---因功叔要用一地蓋成屋
后沙(二)	*光緒3年(1877)---因□君○家積欠錢項債主逼討 *光緒27年(1901)---因缺人賬項無可清還
蔡店	*咸豐8年(1858)---因子孫再強自沙尾街和興號借出錢項
後浦頭	*宣統3年(1911)---因癩床一時別世乏項殮葬
后豐港	*嘉慶18年(1813)---因照顧不及 *光緒29年(1903)---因照顧不及 *民國7年(1918)---因身中□病無奈托中 *咸豐6年(1856)---因借欠洪廉公銀項 *民10年(1921)---因照顧不及 *民21年(1932)---因此園自昔年被水災冲破無法耕種 *民24年(1935)---因先叔葬之煙事為失無奈將基業變賣此銀項 *民8年(1919)---因福弟要往南洋乏項費用

從上表內容所載立契背景事件，可以想見立契人的現實處境。其中較特別的一件，是盤山村咸豐八年因父親往台換班乏錢費用之典賣契，其父因職務需要去台灣，提供出其家可能為軍戶，而因公出差卻需自費前往等有關兵制遷調實務的歷史訊息。后豐港民國八年契中，因某人要往南洋乏項費用的記載，反映其時金門人不惜變賣家產往南洋發展的殷勤夢切。

金門典賣契中，並不罕見婦女出頭典賣者，目前所見，至少有盤山1件、后沙託管1件、蔡店1件、後浦頭1件、金門城6件等，顯示女性也有承繼

和主張處置不動產權。而各種契約知見人都至少有母、妻或嫂等具家族婦女代表地位者，一方面既是典賣時需有家族親人的認可，另一方面也顯示婦女參與財產處置的身份和可能擁有的部份同意權。在與典賣契書併見於家戶典藏文書中的其他非契文件中，有某些文件可與上述婦女立約的契書參看，以見其時金門婦女遭逢家變的處理方式，及其在社會活動中採取的角色態度，如下圖所示訴狀：

具狀人許李氏年三十二歲汶山山保汶沙九里抱告許。
 為持發過竊攻家毀拾乞懇派師詣勘嚴拘訊究
 律懲事○氏夫自故喉歸一子年甫○歲家貧如洗母
 子相依慈慈自守禍因去年十月間有同鄉親許
 典賣瓦房一屏一房一樁投又所一屏價銀壹佰大元契
 據昭可憑臨密空電至今日久毫無實議追本
 二十六日氏擇吉搬入該典居住居無夫包叔許
 於本二十七日○何○○心存迫霸不分息遂喝伊○許
 婿某毀狂將氏○言○辱乘威峯推攻家○將家毀○
 園業○上被覆佔多遺現照可勘顯係欺氏後
 身辱寡以尊壓卑鯨吞○噫言○○何○投御○
 及地保均不理可查詢為証似此恃強迫霸法在
 必究復敢攻家毀拾律竟難容若不蒙天恩作
 主懇恩派師詣勘嚴拘訊究律懲則橫惡何以知
 儆而屏寡爰得聊生亟瀝情卹乞
 大老爺為屏作主恩准如乞施行沾恩不朽切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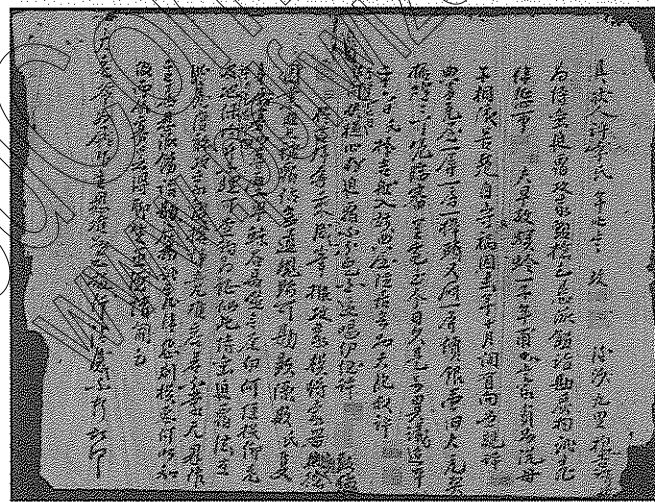


圖 2 后沙許李氏訴狀

此外，在金門城古文書中有一件〈立甘願退回苗媳字〉，為當地婦女陳許氏，於民國二十一年為前往南洋尋夫，將前年聘養的養女退回。內容中也顯示出金門婦女心意堅強及獨當一面的性情。此字契亦證明其時仍盛行於金門的養女媳風俗，與今日耄耋鄉老所述某人送養某人云云，除具文獻與口頭史料的印證意義外，更生動描繪出其時迫於生活種種而生無奈的社會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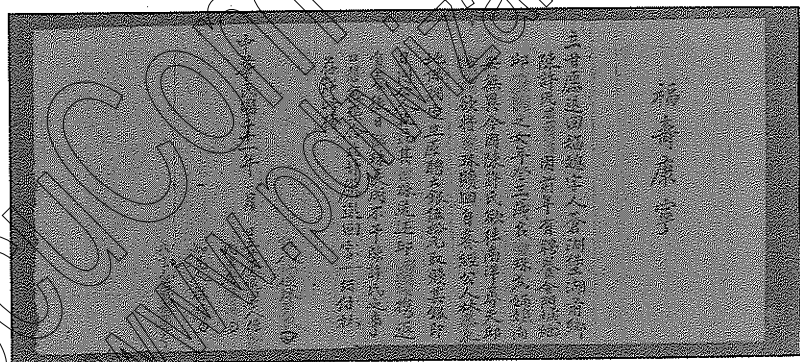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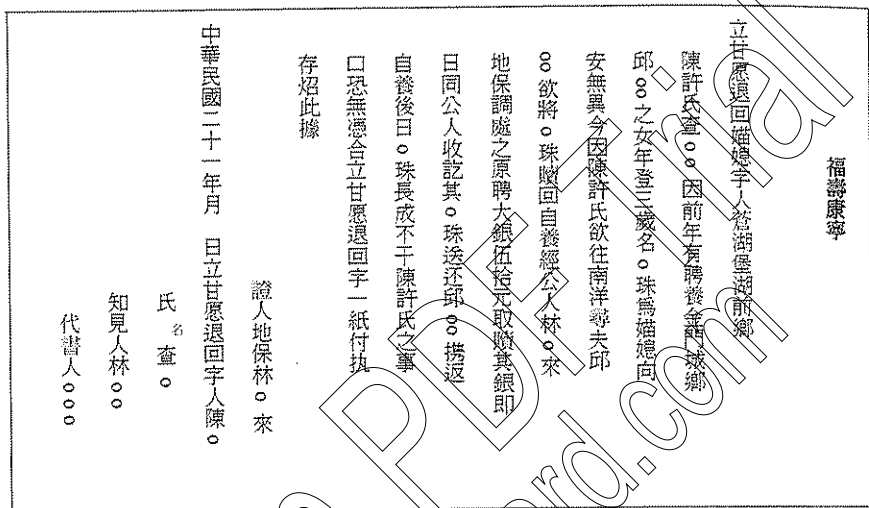


圖 3 立甘願退回苗媳字

(五) 反映昔時村落地理與空間活動

傳統典賣契中所載坐落土名大多仍通行於當今村落老一輩居民口中，假以實地訪查，可概範出村落空間之生活圈與農作區。此外，傳統村落居民在

指示物業地點時，並不以現今地籍重測後所使用之地號○○○或者○路○巷○弄○號稱之，而每以村落地景或既有產業所屬家戶人名為依據，以土名某之前後左右及內外等方位指述，為產業所在定位。對於村落形態及其地理活動與方言記憶都尚稱完整的金門地區而言，契書土名實為村落歷史與空間活動的史料。

表 8 金門城邱家藏傳統契書所載業所在坐落土名一覽

	土 名
金門城	*關帝宮口釋仔後、西勢、街路、前街、邊、東勢 *城隍廟口、前、頂角 *頂厝破來 *大魯坪、尾 *潭仔頭 *南門內中溝本家地內、下 *蜘蛛石下大田腳 *南門內、連塘下、大潭頂、三所古廟前 *路東勢平 *坎仔路 *南門外赤尾仔、溝底、寶月庵 *玄壇宮西勢平 *灼腳 *厲王宮後 *上明南明古廟 *倪厝潭頂 *瞻山仔 *大崎下 *大溝 *過溝 *石礮腳潭仔頂 *本厝後 *赤山仔后 *門口菜園尾 *大買坵 *大曠墓

表中所載金門城典契中所見土名，除以城門為土地命名和指稱依據外，還有宮廟、溝、潭、墓及歷史建物作為標示方位的地景，反映出村民的地理觀及其村落活動範圍。又由於古地名概皆以形賦名，對照今日村落地景，亦

可見村落地景變遷及開發歷程。由年代地名之對照，則可見新興地標如街路何時出現，位置如何等，對於地方村落發展史的認識具有相當助益。

五、結 語

契約文書不論如何從簡而為，闡明立約當事人所涉事物時地之協議內容，是契約文書共同的載約體例和形式特徵，也是決定其文獻價值的內容寄託。準此認識，根據契書體例建置可分析並歸納大量契書資料的匯整系統因此具備嘗試意義和實踐可能。本文乃據金門傳統契書普查結果，對當前契書文獻資料的整理意義與組織方法，可能回應或落實於研究的初步實驗。

2011 成功大學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程

議 程 表

◆時間：2011年11月26日(六) ◆場地A：中文系館1F文學院演講廳

8:30 9:00	報到(場地A)			
開幕式	主持人	貴賓致詞		
9:00 9:30	賴俊雄 (成功大學)	黃煌煇 (成功大學校長)	李金振 (金門大學校長)	楊渡 (中華文化總會秘書長)
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一)		專題演講(二)
09:30 10:30		田仲一威(日本學士院院士) 講題：中國戲劇史上英雄悲劇的產生——花關索與田都元帥——	李豐楙(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講座教授) 講題：九皇船與九皇爺——華人在馬來西亞的文化認同	
茶敘(10:30—10:50)				
場次	主持人	發表人	題目	特約討論人
A1場 10:50 12:15	王偉勇 (成功大學)	劉登翰 (福建省社會科學院)	論閩南文化——關於性質類型、形態、特徵的幾點辨識	林登順 (台南大學)
		陳耕 (廈門市閩南文化研究會)	試論閩南學學科體系的理論框架	林文欽 (高雄師範大學)
午餐(12:15—13:20)				
A2場 13:20 15:15	王秋桂 (清華大學)	丁荷生 (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東亞系)	在東南亞的跨國性閩南寺廟網絡：碑銘例證初探	湯熙勇 (中央研究院)
		鄭振滿 (廈門大學歷史系)	民間信仰與地域文化：《漳州府寺廟碑銘解讀》	蕭登福 (台中技術學院)
		許原泰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閩南神明在新加坡的分香網路	劉惠萍 (東華大學)
茶敘(15:15—15:35)				
A3場 15:35 17:30	劉魁立 (中國社會科學院)	龔敏 (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試論藍鼎元《鹿洲公案》之內容與性質	朱鳳玉 (嘉義大學)
		葉濤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閩台東嶽廟田野考察及比較——以台南東嶽廟為中心	高燦榮 (成功大學)
		李曉紅 (廈門大學中文系)	華語電影的突破——透視台灣近年來閩南語電影熱潮	謝菁玉 (成功大學)
◆晚宴				

議 程 表

◆時間：2011年11月26日(六) ◆場地B：中文系館3F視聽教室

場次	主持人	發言人	題 目	特約討論人
B1場 10:50 12:15	(成功大學) 沈寶春	孟建煌 (莆田學院中文系)	離台內渡的台南進士施士洁與閩南文化	賴麗娟 (成功大學)
		楊金峯 (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析論閩南語讀、誦、吟、唱之音樂現象	張惠貞 (台南大學)
午餐 (12:15-13:20)				
B2場 13:20 15:15	(台北大學) 王國良	江柏煒 (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	文化技藝之傳承：金門傳統建築匠師之調查	鄭 梓 (成功大學)
		唐蕙穎 (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	金門民間契約書調查整理與研究初探	劉秀美 (東華大學)
		李 利 (日本神奈川大學歷史民俗資料學研究科)	閩南歲時飲食民俗與醫食同源	簡齊儷 (台東大學)
茶敘 (15:15-15:35)				
B3場 15:35 17:30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林明德	黃科安 (泉州師範學院中文系)	傳統性·現代性·後現代性——「公共觀演場域」中的台灣歌仔戲	林幸慧 (成功大學)
		許長讓 (成功大學中文系)	歌仔戲中唱調文白問題所關涉之語言問題多角度闡析	李惠琦 (成功大學)
		吳明德 (彰化師範大學吾文所)	老樹春深更著花——陳錫煌〈飛劍奇俠·花兩寺〉析論	林鋒雄 (台北大學)
◆晚宴				

議程表

◆時間：2011年11月27日(日) ◆場地A：中文系館1F文學院演講廳

場次	主持人	發表人	題目	特約討論人
A4場 08:50 10:15	廖美玉 (逢甲大學)	陳慶元 (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	龍溪張燮《群玉樓集》文獻價值 簡論——閩南文獻研究論文之一	汪中文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施榆生 (漳州師範學院中文系)	詩文吟誦與閩南文化的傳承	吳榮富 (成功大學)
茶敘(10:15—10:35)				
A5場 10:35 12:30	張高評 (成功大學)	朴永煥 (韓國東國大學中文系)	魯訕《錦溪日記》裏記載的閩南 文化	鄭阿財 (南華大學)
		丁克順 (越南漢喃研究院)	關於越南所藏的福建人文獻資料 收集	鄭永常 (成功大學)
		鄭文泉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中 文系)	成也閩南？敗也閩南？——朱子 學在東南亞傳播與沒落的閩南因 素	林朝成 (成功大學)
午餐(12:30—13:35)				
A6場 13:35 15:00	王三慶 (成功大學)	陳益源 (成功大學中文系)	春暉書房所藏閩南語歌仔冊概況 與價值	曾子良 (大同大學)
		柯榮三 (成功大學人社中心)		
		洪淑苓 (台灣大學台文所)	歌仔冊與歌仔戲中的孟麗蓉故事 研究	施炳華 (南台科技大學)
茶敘(15:00—15:20)				
專題演講	主持人	專題演講(三)		專題演講(四)
15:20 16:20		陳春聲(廣州中山大學副校長) 講題：近代中國東南沿海海外移民與跨 國人文網路——僑批研究	陳慶浩(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講題：閩南文化研究綜論	
綜合座談	戴華 (成功大學)	引言人		
16:20 17:20		江柏煒 (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	鄭振滿 (廈門大學歷史系)	黃子堅 (馬來亞大學歷史系)
		張曉威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鄭永常 (成功大學歷史系)	陳益源 (成功大學中文系)
閉幕式				
17:20 17:30		主持人：賴俊雄(成功大學文學院院長) 戴華(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		
◆晚宴				

議 程 表				
◆時間：2011年11月27日(日) ◆場地B：中文系館3F視聽教室				
場次	主持人	發言人	題 目	特約討論人
B4場 08:50 10:15	陳昌明 (成功大學)	裴光雄 (成功大學中文系)	淺談台灣與越南乩童比較研究	蔣為文 (成功大學)
		潘碧華 (馬來亞大學中文系)	新馬閩南作家群研究：方北方與他的創作精神	張錦忠 (中山大學)
茶敘(10:15—10:35)				
B5場 10:35 12:30	張維安 (清華大學)	黃子堅 (馬來亞大學歷史系)	北婆羅洲(沙巴)1963年以前的福建領袖	張維安 (清華大學)
		張曉威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馬來西亞閩南人興學辦教精神的傳承與影響：以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的發展為例	曹淑瑤 (東海大學)
		黃文車 (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城市建構與現代消閒：四、五〇年代新加坡閩南流行文化觀察	江帆 (遼寧大學)
午餐(12:30—13:35)				
B6場 13:35 15:00	陳恆安 (成功大學)	湯漳平 (漳州師範學院中文系)	從族譜資料看唐初對閩南的開發	陳怡良 (成功大學)
		張富春 (河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河南閩粵人研究	蔡相輝 (空中大學)
茶敘(15:00—15:20)				
敬請移駕【場地A】：中文系館1F文學院演講廳				
專題演講(15:20—16:20)				
綜合座談(16:20—17:20)				
閉幕式(17:20—17:30)				
◆晚宴				

專題演講每場為30分鐘

議事規則：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短聲，時間到時按鈴2短聲，每超過1分鐘按鈴1長聲

主持人：5分鐘

論文發言人：15分鐘 回應3分鐘

特約討論人：12分鐘

綜合討論：20分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11 成功大學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陳益源

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樂學，2013.07

面；公分

ISBN 978-986-88194-2-9 (平裝)

1.中國文化 2.臺灣文化 3.文集

630.

102013843

2011 成功大學閩南文化國際學術 研討會論文集

主 編：陳 益 源

助 理 編 輯：柯 榮 三、廖 凱 蘋

補 助 者：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本 書 局 登 記 證 字 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673 號

發 行 人：林 瑜 文

發 行 所：樂 學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郵政劃撥帳號 19093715 號

電話：2321-9033、2393-5835

FAX：(02)23568068

印 刷 所：淵 明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電話：8925-5555、8925-5556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64 號 4 樓

定價平裝新台幣柒佰元整

初 版：2013 年 07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